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4月28日在厦门市海沧区公司五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4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并获全体董事确认。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江斌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成员应到九人，实际参加表决人数九人。公司监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江斌、陈佳良、洪航、吴轶、王水华、顾卫华、王大宏、王肖健、宗耕九位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其中，王大宏、王肖健、宗耕三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九位董事会候选人的简历另行附后。

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部门审核无异议后，将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已将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信息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三个交易日。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热线电话、邮箱等方式，就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反馈意见。

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独立董事对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见巨潮资讯网《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对第七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为公司发展所作的辛勤劳动和对董事会工作的大力支持表示诚挚的谢意。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2年5月17日下午2时3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候选人简历：

江斌先生：1967年5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中国国籍。1997年至今任公司董事长、2010年4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2014年7月起任金达威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年6月起任厦门金达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11月起任 KUC Holding 首席执行官；2014年12月起任 Kingdomway America, LLC 首席执行官；2015年3月起任 Doctor's Best Inc. 董事长；2015年4月起任迪诺宝（厦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9月起任 VitaBest Nutrition, Inc. 首席执行官；2015年10月起任 Kingdomway Nutrition, Inc. 首席执行官；2015年12月起任 KINGDOMWAY PTE. LTD. 董事；2016年4月起任舞昆健康食品株式会社董事、VITAKIDS PTE. LTD. 董事、PINK OF HEALTH PTE. LTD. 董事；2016年12月起任道洪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1月起任 Kingdomway USA Corp. 首席执行官；2018年7月起任 Zipfizz Corporation 首席执行官；2018年10月起任艾贺博香港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1月起任金达威（上海）营销策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9年3月起任厦门金达威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9年6月起任北京盈奥营养食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年11月起任金达威（上海）营养食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任厦门上市公司协会副会长、厦门企业和企业家联合会副会长。

厦门金达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达威投资”）持有公司 34.34% 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江斌先生持有金达威投资 95% 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江斌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1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6%。除此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

陈佳良先生：1964年4月出生，大专，中国国籍。2001年6月至今任公司

董事。2006年11月起，任厦门鑫达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2年5月至今，任内蒙古金达威药业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4月至今，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4年12月至今，任厦门金达威维生素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佳良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陈佳良先生持有金达威投资5%股份，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职位。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

洪航先生：1982年4月出生，本科、会计师，AIA（国际会计师），中国国籍。2016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9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9年8月至今，任内蒙古金达威药业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3月至今，任江苏诚信药业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01月至今，任上海金葱岁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洪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职位。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

吴轶先生：1973年6月出生，本科，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2021年2月22日至今任公司董事。2012年5月至今，任内蒙古金达威药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21年3月至今，任江苏诚信药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吴轶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职位。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

王水华先生：1966 年 5 月出生，本科，甘肃农业大学草原专业，高级畜牧师，中国国籍。1987 年进入中牧系统，先后在中国牧工商总公司牧草种子分公司、贸易分公司任职，期间赴日本进行为期 1 年的研修学习。1998 年 12 月进入中牧股份，先后任饲料销售一部副经理、饲料二部经理、北京饲料分公司总经理助理等职务；2002 年 1 月至 9 月，任厦门金达威维生素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2 年 9 月，任中牧股份贸易分公司副总经理、动物营养品商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务。2007 年 3 月任中牧股份总经理助理，2017 年 11 月至今任中牧股份副总经理。

王水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股东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职，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除此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

顾卫华先生：1970 年 9 月出生，本科，北京农学院畜牧兽医系兽医专业，兽医师，中国国籍。1994 年进入中牧系统，任中国牧工商（集团）总公司贸易分公司职员；1998 年 7 月进入中牧股份，先后任职饲料分公司、采购与出口部、

大宗原料贸易部、动物营养品商务部等部门；2012年5月至2021年5月，先后任中牧农业连锁发展有限公司贸易总监、副总经理等职；2021年5月至今，任中牧农业连锁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顾卫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股东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职，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除此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

王大宏先生：1964年7月出生，本科，毕业于清华大学化工系，中国国籍。目前任中国保健协会市场工作委员会秘书长。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2014年3月至2020年7月任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12月至2021年7月任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5月至今任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5月至今任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6年4月至今任庶正康讯（北京）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

王大宏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职位。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

王肖健先生：1972年5月出生，博士，注册会计师，中国国籍。已取得中

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2011年12月至今任厦门天健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7月至今任厦门蜜呆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总经理、合规风控负责人，2019年1月至今任深圳市晟世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8月至今任常州光洋控股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11月至今任汉纳森（厦门）数据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独立董事，2021年5月至今任星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独立董事，2017年4月至今任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肖健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职位。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

宗耕先生：1985年9月出生，博士，中国国籍。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长期从事营养相关的人群研究，获得中国青年学者营养科学奖，美国心脏学会 Trudy Bush 奖、Scott Grundy 奖。哈佛大学陈曾熙公共卫生学院博士后、欧盟玛丽居里奖学金博士后，2018年1月至今任中国科学院上海营养与健康研究所研究员。

宗耕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职位。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